

证券代码：600997 股票简称：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5
债券代码：122328 债券简称：12 开滦 02

开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 开滦 02”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45
- 回售简称：开滦回售
- 回售价格：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/张
- 回售申报期：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（工作日）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：58 手，回售金额为 58,000.00 元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8 年 9 月 26 日

根据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 开滦 02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2）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8 年 8 月 10 日、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4、临 2018-035、临 2018-036）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2 开滦 02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“12 开滦 02”的回售申报期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、2018 年 8 月 16 日、2018 年 8 月 17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2 开滦 02”债券的回售申报的统计，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58 手（1 手为 10 张），故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回售资金发放日需发放回售金额为 5.80

万元（不含利息）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2018年9月2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2 开滦 02”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“12 开滦 02”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,499,942 手。

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手

变更前数量	变更数量	变更后数量
1,500,000	58	1,499,942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